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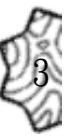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96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(參考格式)(0096428A00_ATTCH17.doc)

主旨：修正本部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所附之「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(參考格式)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，前經本部101年6月4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01395號函(諒達)知本部修訂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(下稱準則)，併附提供學校人員依據準則第16條規定，於知悉事件時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時填用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人員釐清通報時限之規定，爰修正旨揭告知單中第2點後段及第3點說明文字，提醒學校人員於知悉後填寫告知單，交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完成通報之時限為24小時(知悉發生事件至完成通報應於24小時內完成)，併提醒學校權責人員於完成通報作業後，係陳學務主管及校長核閱，而非陳請學校主管人員對該事件通報之准駁。
- 三、請加強向校內人員宣導，以避免逾期通報。本修正告知單業已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>.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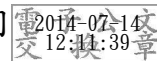




gender.edu.tw/)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項下參考資料暨成果之表單下載區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63

線